

#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冶建罚字[2023]第12号

被处罚单位: 湖北誉邦置业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 经查明, 你单位在大冶市誉邦·长乐府9号楼项目中存在将工程肢解发包和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进行桩基施工的违法行为。工程肢解发包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柒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并限期改正; 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进行桩基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第七条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进行桩基施工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并限期改正。共计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3年3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湖北省建设行政听证(权利)告知书》, 在法定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处罚款项执行完毕。  
收款单位: 大冶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开户行: 工商银行大冶开发区支行, 账号: 1803010029200015075。到期若未缴纳罚款,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大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大冶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